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 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變更都市 計畫 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 計畫 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 計畫或申 請變更都 市計畫機 關名稱土 地權人或 土地關係 人姓名	無
本案公之開 展覽日期	公告：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起至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止 刊登 92 年 1 月 18 日 民眾日報第 22 版
	公開展覽：自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起至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止 刊登於台灣日報，自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起至國 94 年 5 月 6 日止，計 3 天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 9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南縣麻豆鎮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 對本案之 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各計畫 案級畫審 提都委核 交市員結 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 次會、 95 年 3 月 3 日第 191 次會審查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 第 655 次會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現行計畫概要.....	2
一、計畫範圍.....	2
二、計畫年期.....	2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2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2
五、公共設施計畫.....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4
肆、變更內容.....	12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12
附件一：麻豆國中西側街廓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審核函.....	24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二 麻豆國中西側街廓(原編號 11 案)變更示意圖	14
圖三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位置示意圖	15
圖四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	22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
表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表一)	7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9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表一)	10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表二)	11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內容 明細表	13
表四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土地使 用面積統計表	16
表五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 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7
表五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 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表一).....	18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 地明細表	19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 地明細表(續表一)	20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 地明細表(續表二)	21
表七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3

壹、計畫緣起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原分屬於 2 個計畫，一為民國 56 年發布實施之「麻豆都市計畫」，另一為民國 66 年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由於麻豆都市計畫區四周為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包圍，台南縣政府為顧及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建議二計畫予以合併，並經報奉內政部 77 年 3 月 31 日台(七七)內營字第五八一四六六號函核准將上述二計畫，合併後以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通盤檢討，並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合併。本計畫於民國 84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通檢討公告實施，迄今已達計畫年期，期間辦理過 10 次個案變更。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及 95 年 3 月 3 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9 次及 191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5 次會審議通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爰此，為爭取時效，本府將審決通過且可逕予報部核定之案件，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第一階段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然除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之案件外，尚有麻豆國中西側街廓市地重劃作業須經市地重劃機關審查通過，本府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開相關文件。

本府將上述案件納入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次會及第 655 次會之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總爺糖廠西側之灌溉水圳，南至後營台糖鐵路與灌溉水圳，西止於鎮界，北至台糖鐵道。計畫面積 1748.37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4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6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市鎮中心及其附近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3 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外圍地區配合零散之集居聚落劃設住宅鄰里，住宅區面積合計 246.85 公頃。

(二) 商業區

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面積合計 12.34 公頃。

(三) 工業區

中山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西側劃設大型工業區一處、原麻豆都市計畫區劃設小型工業區 5 處，面積合計 214.32 公頃，並分別訂定為甲、乙種工業區。

(四) 零星工業區

共劃設零星工業區 23 處，編號為零工一～零工二十四，面積合計 4.13 公頃。

(五) 貨物轉運中心

劃設貨物轉運中心 1 處，面積 9.08 公頃。

(六) 宗教專用區

配合現有代天府、永淨寺、文衡殿，劃設宗教專用區 3 處，面積 2.64 公頃。

(七) 農會專用區

配合現有農會營業處及倉庫等地劃設為農專用區，面積 0.67 公頃。

(八) 醫療專用區

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興建用地劃設為醫療專用區，面積 1.34 公頃。

(九)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劃設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1 處，面積 0.55 公頃。

(十) 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19 公頃。

(十一) 工商綜合專用區

劃設工商綜合專用區 23 處，面積 1.24 公頃。

(十二) 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

配合私立黎明中學現有校地範圍，劃設為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面積 4.30 公頃。

(十三)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032.876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 11 處，面積合計 6.69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1、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1.55 公頃。

2、國中

共劃設國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8.2 公頃。

3、高中(職)

劃設高中(職)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17.76 公頃。

(三) 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 6 處，面積合計 2.68 公頃。

(四) 公園

共劃設公園 9 處，面積合計 7.70 公頃。

(五)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8 處，面積合計 1.69 公頃。

(六) 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 2 處，面積合計 0.65 公頃。

(七) 綠地

依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劃設，面積合計 1.0 公頃。

(八) 生態綠地

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劃設生態綠地，面積合計 0.34 公頃。

(九) 廣場兼停車場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 3 處，面積合計 0.49 公頃。

(十)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 1 處，面積合計 0.17 公頃。

(十一) 電信事業用地

劃設電信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06 公頃。

~~(十二) 麻豆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用地~~

~~劃設麻豆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3.21 公頃。~~

刪除：(十二)貨物轉運中心
劃設貨物轉運中心 1 處，面積 9.08 公頃。

(十三) 溝渠

劃設溝渠用地面積 10.88 公頃。

(十四) 體育場

劃設體育場 1 處，面積合計 2.14 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道路廣場

1、聯外道路

劃設聯外道路六條；特一號道路東往下營，計畫寬度三十公尺；特二號道路向東通往官田，計畫寬度三十公尺；特三號道路向南通往善化，計畫寬度三十公尺；特四號道路向西通往佳里，計畫寬度三十公尺；特五號道路向西通往學甲，計畫寬度二十公尺；1 號道路向南通往西港、台南，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2、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二十公尺、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八公尺以及六公尺等，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3、高速公路

現有中山高速公路及麻豆交流道部分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34.94 公頃。

表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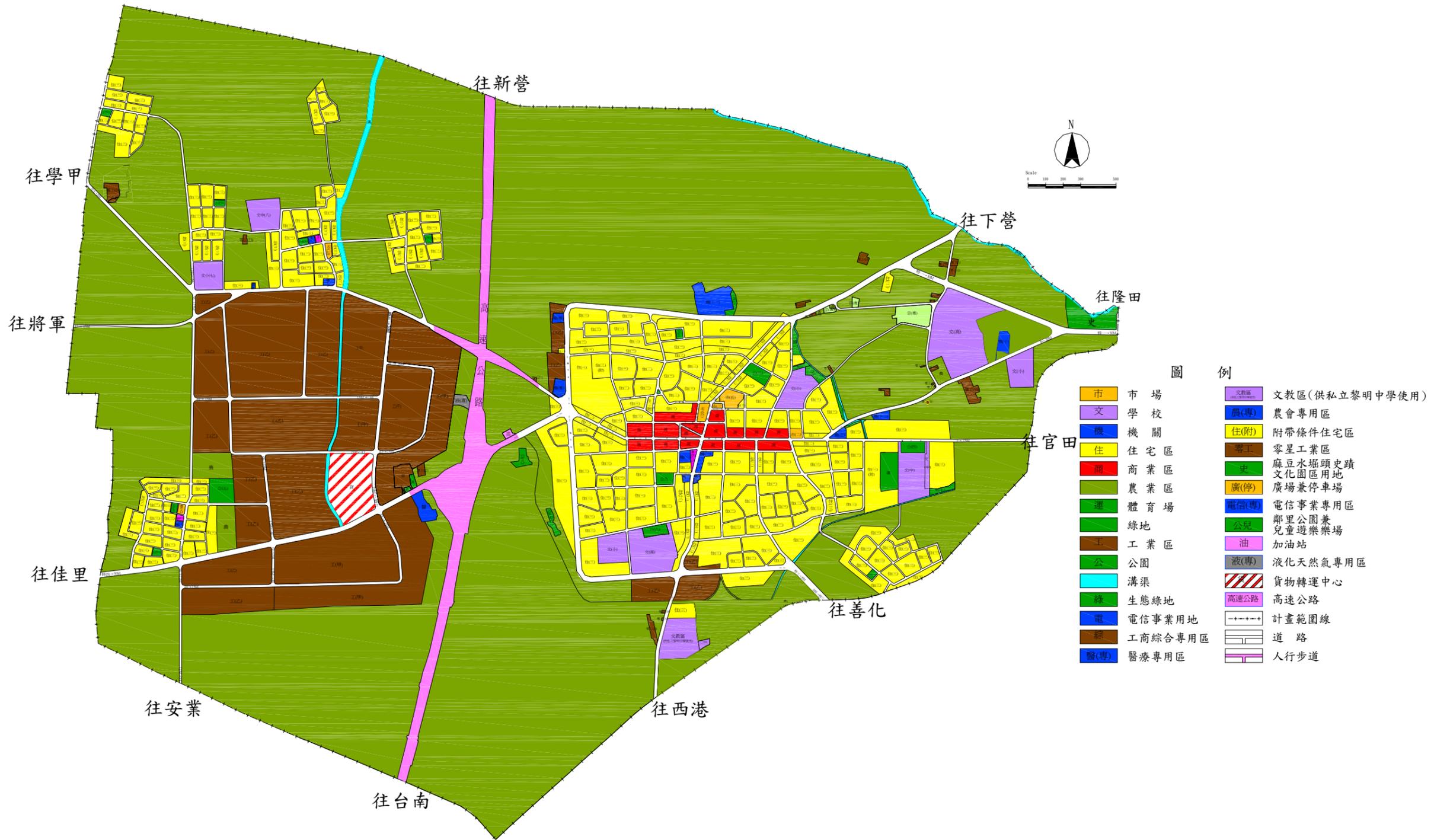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公頃

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46.85	14.12	34.50
商業區	12.34	0.71	1.72
工業區	214.32	12.26	29.95
零星工業區	4.13	0.24	0.58
宗教專用區	2.64	0.15	0.37
農業區	1032.876	59.08	144.36
貨物轉運中心	9.08	0.52	1.27
麻豆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用地	3.21	0.18	0.45
農會專用區	0.67	0.04	0.09
醫療專用區	1.34	0.08	0.19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55	0.03	0.08
電信事業用地	0.06	0.00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9	0.01	0.03
工商綜合專用區	1.24	0.07	0.17
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	4.3	0.25	0.60
機關	6.69	0.38	0.94
文小	11.55	0.66	1.61
文中	8.2	0.47	1.15
文高	17.76	1.02	2.48
公園	7.7	0.44	1.0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9	0.10	0.24

表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表一）

面積單位：公頃

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		
	面積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兒童遊樂場	0.65	0.04	0.09
市場	2.68	0.15	0.37
廣場（兼停車場）	0.49	0.03	0.07
綠地	1	0.06	0.14
生態綠地	0.34	0.02	0.05
溝渠	10.88	0.62	1.52
道路	107.694	6.16	15.05
高速公路	34.94	2.00	4.88
體育場	2.14	0.12	0.30
加油站	0.17	0.01	0.02
都市發展用地	715.494		244.36
合計	1748.37	100.00	



圖一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	機一	0.44	現有麻豆分局	
	機二	0.19	現有地政事務所	
	機三	0.47	現有麻豆鎮民代表會、衛生所、鎮立圖書館	
	機四	0.16	現有麻豆郵局	
	機五	0.39	現有自來水公司	
	機七	0.24	現有復光派出所	
	機八	0.19	供鄰里機關使用	
	機九	0.14	供鄰里機關使用	
	機十	0.97	現有警察廣播電台	
	機十一	3.03	現有麻豆監理所	
	機十二	0.47	現有麻豆鎮公所	
	合計	6.69		
	學校	文(小)一	2.74	現有培文國小
文(小)四		3.33	現有麻豆國小	
文(小)六		2.89	現有文正國小	
文(小)七		2.59	現有大山國小	
文(中)三		5.14	現有麻豆國中	
文(中)八		3.06	國中預定地	
文(高)二		6.14	現有曾文家商	
文(高)五		11.62	現有曾文農工	
小計		37.51		
公園	公一	0.43	全民公園	
	公二	0.54	麻豆國小東北側	
	公三	1.41	麻豆國小西側	
	公四	0.84	麻豆國中北側	
	公五	1.90	麻口里東側	
	公六	0.78	曾文家商北側	
	公七	0.48	現有果菜批發市場南側	
	公八	0.64	現有果菜批發市場南側	
	公九	0.68	麻豆地政事務所西側	
	小計	7.7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續表一)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	公(兒)一	0.18	龍泉里內	
	公(兒)二	0.21	三元宮東南側	
	公(兒)三	0.20	小埤里內	
	公(兒)四	0.28	埤頭里內	
	公(兒)五	0.22	大山里內	
	公(兒)六	0.20	海埔里內	
	公(兒)七	0.19	麻口里內	
	公(兒)八	0.21	麻口里內	
	小計	1.69		
兒童遊樂場	兒九	0.22	麻豆國小東北側	
	兒十	0.43	麻豆國中東南側	
	小計	0.65		
市場	市二	0.35		
	市三	0.16	市三零售市場	
	市四	0.58	中央市場	
	市五	1.08	市五零售市場	
	市七	0.28	埤頭里之鄰里市場	
	市八	0.23	麻口里之鄰里市場	
	合計	2.68		
廣場 (兼停車場)	廣(停)一	0.13	埤頭里內	
	廣(停)二	0.12	麻口里內	
	廣(停)三	0.24	麻豆分局東側	
	合計	0.49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現行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續表二)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註
綠地		1.00		
生態綠地		0.34		
溝渠		10.88		
電信事業 用地	電信	0.06	現電信局使用	
體育場	運	2.14	現有麻豆國中運動場	
道路		107.694		
高速公路		34.94		
加油站	油	0.17		
以下空白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肆、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納入計畫書、圖之變更案件為麻豆國中西側街廓，共計 1 件，說明如下：

麻豆國中西側街廓附帶條件開發住宅區自本計畫發布實施迄今皆未依附帶條件辦理開發。為土地有效利用、改善環境、解決麻豆鎮中心公園用地不足，變更附帶條件。本案附帶條件規定：「一、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二、為避免土地閒置，本案如於下(第四)次通盤檢討前未開發完成，則變更恢復為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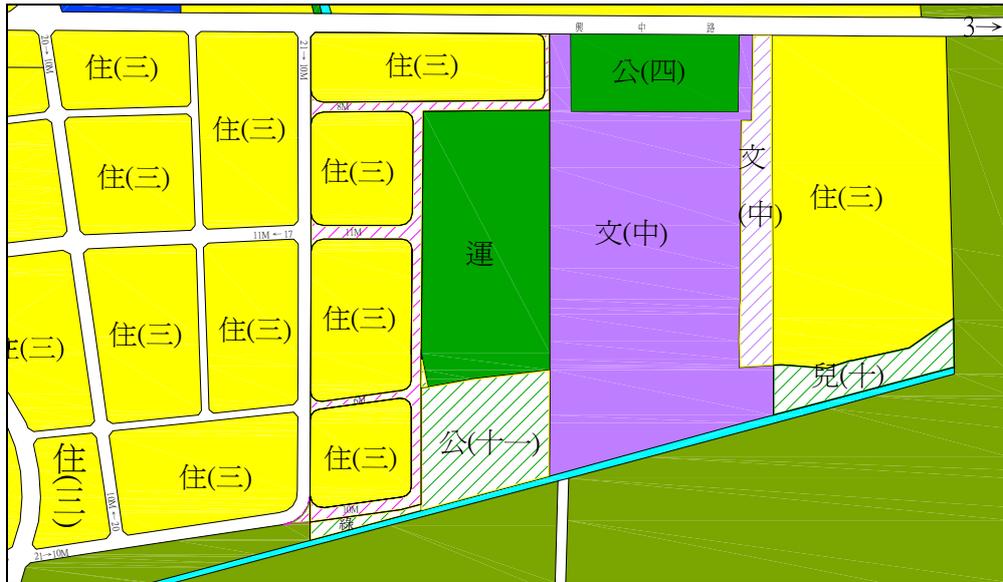
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議決議，本案應先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本府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開相關文件(詳附件一)。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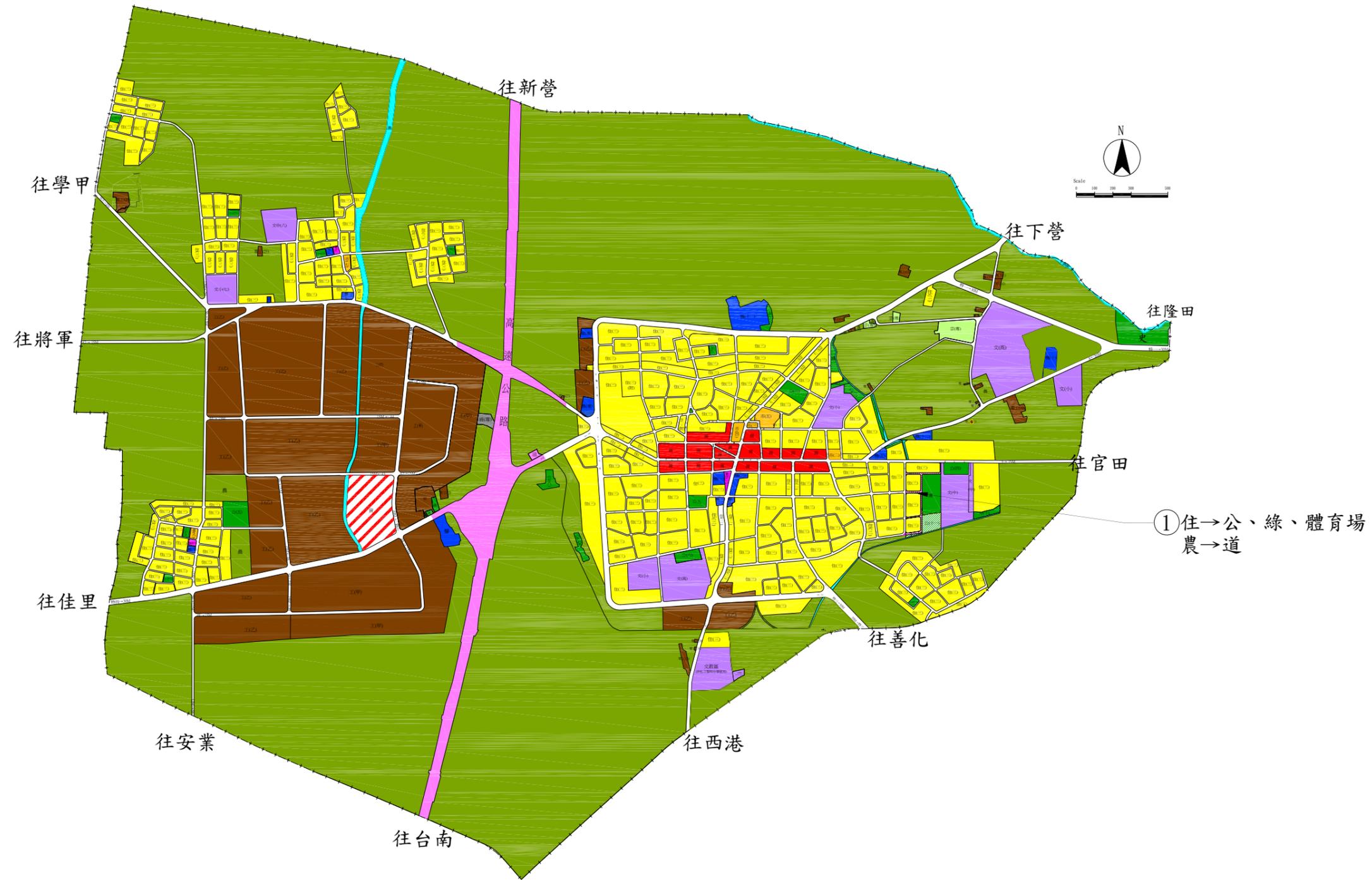
麻豆國中西側街廓附帶條件開發住宅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由縣府或委託民間方式辦理。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項 目	面 積 (公頃)	項 目	面 積 (公頃)		
1	11	麻豆國中西 側街廓	第(三)種住宅 區 附帶條件：應 另行擬定細部 計畫(含配置 適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 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並俟細 部計畫完成法 定程序後發布 實施後始得發 照建築。 農業區	4.83 0.01	第(三)種住宅區 公園用地 (公十一) 綠地 體育場 道路 附帶條件： 一、以市地重劃方 式整體開發。 二、為避免土地閒 置，本案如於 下(第四)次 通盤檢討前 未開發完 成，則變更恢 復為公園用 地。	3.21 0.90 0.08 0.01 0.64	一、土地由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迄 今，仍未按附 帶條件規定辦 理，以致無法 開發。 二、為解決麻豆市 鎮中心公園用 地不足，增進 閒置土地利用 效率，變更附 帶條件。 三、配合出入道路 接續，及連接 鄰近路網系 統，變更部分 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	



圖二 麻豆國中西側街廓(原編號 11 案)變更示意圖



圖三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四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編號	通盤檢討前都市	1	合計面積
住宅區	246.85	-1.62	245.23
商業區	12.34		12.34
工業區	214.32		214.32
零星工業區	4.13		4.13
宗教專用區	2.64		2.64
農業區	1032.876	-0.01	1032.866
貨物轉運中心	9.08		9.08
麻豆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用地	3.21		3.21
農會專用區	0.67		0.67
醫療專用區	1.34		1.34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55		0.55
電信事業用地	0.06		0.06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9		0.19
工商綜合專用區	1.24		1.24
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	4.3		4.3
機關	6.69		6.69
文小	11.55		11.55
文中	8.2		8.2
文高	17.76		17.76
公園	7.7	0.9	8.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9		1.69
兒童遊樂場	0.65		0.65
市場	2.68		2.68
廣場(兼停車場)	0.49		0.49
綠地	1	0.08	1.08
生態綠地	0.34		0.34
溝渠	10.88		10.88
道路	107.694	0.64	108.334
高速公路	34.94		34.94
體育場	2.14	0.01	2.15
加油站	0.17		0.17

表五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類別	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第三次通盤檢討		
			面積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46.85	-1.62	245.23	14.03	34.27
商業區	12.34	0	12.34	0.71	1.72
工業區	214.32	0	214.32	12.26	29.95
零星工業區	4.13	0	4.13	0.24	0.58
宗教專用區	2.64	0	2.64	0.15	0.37
農業區	1032.876	-0.01	1032.866	59.08	144.36
貨物轉運中心	9.08	0	9.08	0.52	1.27
麻豆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用地	3.21	0	3.21	0.18	0.45
農會專用區	0.67	0	0.67	0.04	0.09
醫療專用區	1.34	0	1.34	0.08	0.19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55	0	0.55	0.03	0.08
電信事業用地	0.06	0	0.06	0.00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9	0	0.19	0.01	0.03
工商綜合專用區	1.24	0	1.24	0.07	0.17
文教區(供私立黎明中學使用)	4.3	0	4.3	0.25	0.60
機關	6.69	0	6.69	0.38	0.94
文小	11.55	0	11.55	0.66	1.61
文中	8.2	0	8.2	0.47	1.15
文高	17.76	0	17.76	1.02	2.48
公園	7.7	0.9	8.6	0.49	1.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9	0	1.69	0.10	0.24
兒童遊樂場	0.65	0	0.65	0.04	0.09
市場	2.68	0	2.68	0.15	0.37

表五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表一)

使用類別	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第三次通盤檢討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廣場(兼停車場)	0.49	0	0.49	0.03	0.07
綠地	1	0.08	1.08	0.06	0.15
生態綠地	0.34	0	0.34	0.02	0.05
溝渠	10.88	0	10.88	0.62	1.52
道路	107.694	0.64	108.334	6.20	15.14
高速公路	34.94	0	34.94	2.00	4.88
體育場	2.14	0.01	2.15	0.12	0.30
加油站	0.17	0	0.17	0.01	0.02
都市發展用地	715.494		715.504		244.36
合計	1748.37		1748.37	100.00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	機一	0.44	現有麻豆分局	
	機二	0.19	現有地政事務所	
	機三	0.47	現有麻豆鎮民代表會、衛生所、鎮立圖書館	
	機四	0.16	現有麻豆郵局	
	機五	0.39	現有自來水公司	
	機七	0.24	現有復光派出所	
	機八	0.19	供鄰里機關使用	
	機九	0.14	供鄰里機關使用	
	機十	0.97	現有警察廣播電台	
	機十一	3.03	現有麻豆監理所	
	機十二	0.47	現有麻豆鎮公所	
	合計	6.69		
	學校	文(小)一	2.74	現有培文國小
文(小)四		3.33	現有麻豆國小	
文(小)六		2.89	現有文正國小	
文(小)七		2.59	現有大山國小	
文(中)三		5.14	現有麻豆國中	
文(中)八		3.06	國中預定地	
文(高)二		6.14	現有曾文家商	
文(高)五		11.62	現有曾文農工	
小計		37.51		
公園	公一	0.43	全民公園	
	公二	0.54	麻豆國小東北側	
	公三	1.41	麻豆國小西側	
	公四	0.84	麻豆國中北側	
	公五	1.90	麻口里東側	
	公六	0.78	曾文家商北側	
	公七	0.48	現有果菜批發市場南側	
	公八	0.64	現有果菜批發市場南側	
	公九	0.68	麻豆地政事務所西側	
	公十一	0.90	麻豆國中西側	
	小計	8.6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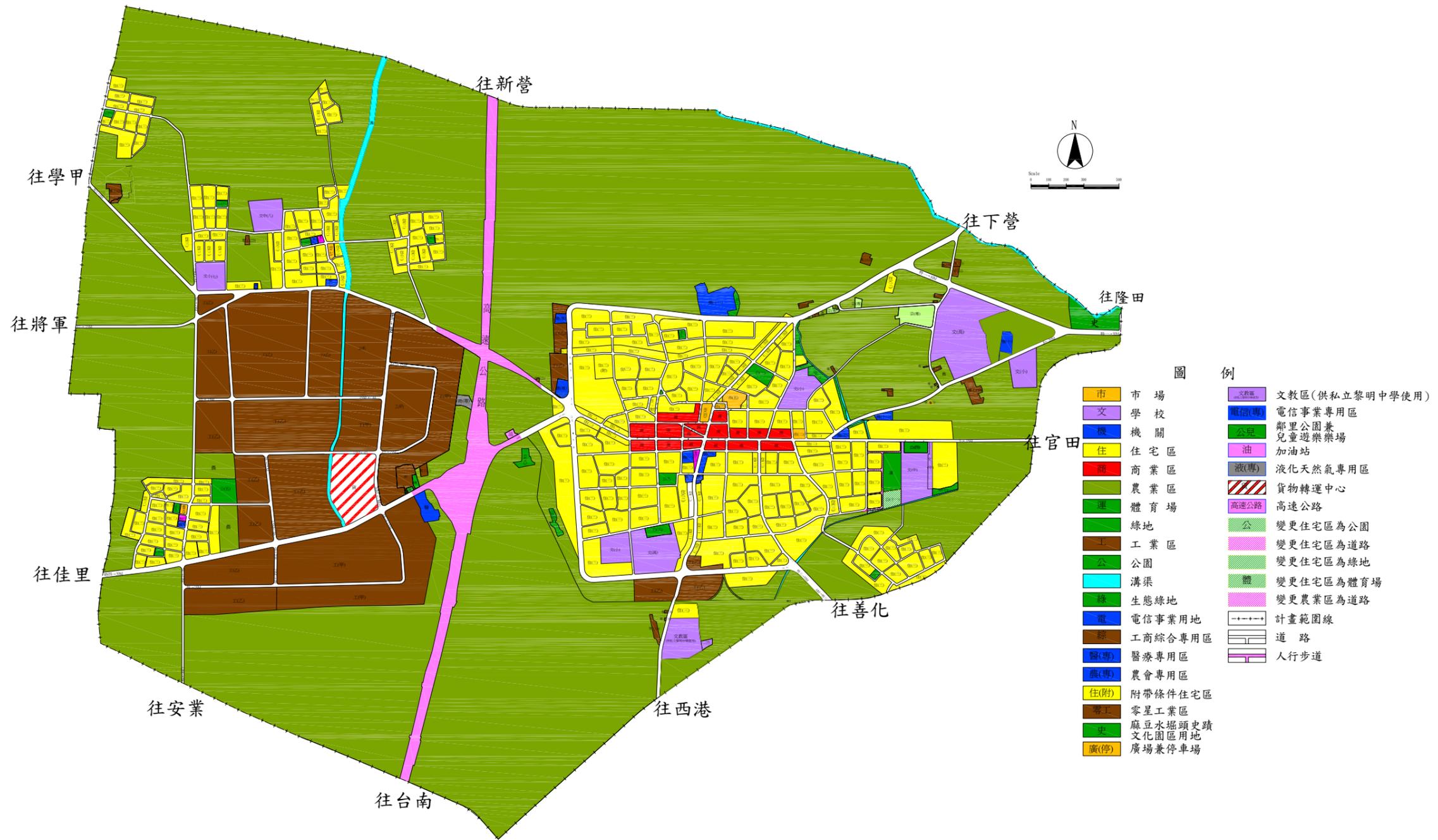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	公(兒)一	0.18	龍泉里內	
	公(兒)二	0.21	三元宮東南側	
	公(兒)三	0.20	小埤里內	
	公(兒)四	0.28	埤頭里內	
	公(兒)五	0.22	大山里內	
	公(兒)六	0.20	海埔里內	
	公(兒)七	0.19	麻口里內	
	公(兒)八	0.21	麻口里內	
	小計	1.69		
兒童遊樂場	兒九	0.22	麻豆國小東北側	
	兒十	0.43	麻豆國中東南側	
	小計	0.65		
市場	市二	0.35		
	市三	0.16	市三零售市場	
	市四	0.58	中央市場	
	市五	1.08	市五零售市場	
	市七	0.28	埤頭里之鄰里市場	
	市八	0.23	麻口里之鄰里市場	
	合計	2.68		
廣場 (兼 停車場)	廣(停)一	0.13	埤頭里內	
	廣(停)二	0.12	麻口里內	
	廣(停)三	0.24	麻豆分局東側	
	合計	0.49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表二)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綠地		1.08		
生態綠地		0.34		
溝渠		10.88		
電信事業 用地	電信	0.06	現電信局使用	
體育場	運	2.15	現有麻豆國中運動場	
道路		108.334		
高速公路		34.94		
加油站	油	0.17		
以下空白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表七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年度)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征購費(萬元)	工程費(萬元)	合計(萬元)			
公十一	0.9		√	√	1260	120	1380	台南縣政府	110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綠地	0.08		√	√	12	30	42	麻豆鎮公所	110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道路	0.64		√	√	96	100	196	麻豆鎮公所	110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註：1. 本表僅分析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的開發經費概估。

2. 表列開發經費概估係依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平均公告現值及工程造價為準。

3. 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以下空白

附件一：麻豆國中西側街廓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審核函

08-1-29; 3:26PM;

1 / 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惠芬
聯絡電話：04-22502250
傳真電話：04-22502376
電子信箱：fen@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府函送貴縣第七期麻豆鎮麻豆國中西側市地重劃區重
劃計畫書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7年1月15日營署都字第0970001835號函、本部9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8111號函說明一之（四）及貴府96年12月27日府地開字第0960283975號函辦理。
- 二、據本案計畫書二、辦理依據（二）所做，本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內容已併入「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完成變更與審定，且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3月27日第655次會議決議，應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三、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內容，經審核尚無不合。請於本地區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將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再將補註後之重劃計畫書、圖報部正式核定。

臺南縣政府 097/01/23

第1頁 共2頁



0970021260

d:\臺南縣\公辦\7期麻豆鎮國中西側計畫與審定09701.odt

四、檢還原送重劃計畫書、圖1份（另1份留供嗣後查核）。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部長 李逸洋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